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監事會主席辭任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福林先生因到達退休年齡，於2024年2月2日向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本行職工監事的職務。

劉福林先生辭任監事會主席自2024年2月2日起生效。劉福林先生辭任後，本行職工監事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在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新的職工監事之前，劉福林先生仍將繼續履行本行職工監事職責。

劉福林先生已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監事會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劉福林先生自2015年12月擔任本行監事長(監事會主席)以來，恪盡職守，勤勉盡職，積極作為，帶領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依法合規、扎實有序開展各項監督工作，不斷完善監督機制，創新監督方式，有效發揮監督職能，在推動本行服務實體經濟、提升治理能力、穩健合規經營、維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為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做出突出貢獻。謹藉此機會向劉福林先生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4年2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喻旻昕先生、卓莉萍女士、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及李水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芸女士、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